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傑

代 理 人 賴麗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原為王宏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奕傑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7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96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111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本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同年3月24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廖健宏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麥迪康有限公司 (黃志恆)	滙豐(台灣)商業 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10月6日	252,990元	0000000